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津水政服〔2020〕1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促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健康发展，按照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实施细则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央改革要求，要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各事项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实施联

合奖惩，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8年6月印发的《天津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津水综〔2018〕20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实施细则



（此件不公开）

抄送：市政务服务办。

天津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